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248号

关于卢龙县2016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:

你县2016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14.6691公顷(耕地10.2469公顷,林地3.5628公顷,设施农用地0.0008公顷,农村道路0.2871公顷,田坎0.5715公顷),集体未利用地0.9484公顷(为其他草地),共计15.6175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秦皇岛市人民政府,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,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0日印